考古人類學刊・第 69 期・頁-143-182・2008

當地景遇到法律：試論所羅門群島土地的法律化及其困境*

郭 佩 宜**

摘 要

南島的地景是人與祖先交會的所在，也是形塑、記憶與再現歷史的場域。然而在西方法律體系進入之後，帶入了另一套人地關係的想像，人與地景的關係在法律化的過程中轉變。所羅門群島獨立（1978）之後，土地大都回歸原住民所有，也採用所謂「傳統土地制度」（customary land tenure），並將地方耆老或頭目納入法庭體系。然而看似回歸原住民文化、也由原住民自主的土地制度，卻依然無法解決土地糾紛的問題，也無法「保存傳統」。原因何在？本文首先回顧所羅門群島土地制度的改變歷程，包括土地相關法律修訂和法庭制度變革，以及當地人的反應。接著分析土地法庭檔案，透過土地糾紛中各方行動者的法庭敘事、土地實地探勘、以及攻防策略，尤其是藉由地景再現歷史的模式，探討其中透露的人／地關係的轉變。土地法律化的過程改變了土地制度，由彈性的、兼具血緣和行為的原則，改為固著的法律編碼，偏向父系繼嗣原則；此外在法庭中受到法律體系對「證據」認定的人/物二分方式、還有法律中預設的財產定義，產生了人與地景關係概念的轉向──由過程的地景（processual landscape）轉向銘刻的地景（inscriptive landscape），這同時也是將人與地景和祖先的連結根基由靈力（spiritual power）轉向繼承財產（inherited possession）的過程。法律化無法解決土地問題，我們須正視法律化過程中牽涉到的文化概念轉換。

關鍵字：地景、法律人類學、土地糾紛、所羅門群島、南島

---

* 筆者首要感謝 Langalanga 朋友們多年來溫暖的幫忙，以及 Clive Moore 教授、Haena Waletofea 和 Malaita 地方法院協助文獻蒐集。本文書寫過程，承蒙胡正恆、官大偉、羅素玫以及 Sasala 共同討論南島地景課題，並對初稿提供建議，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此外也感謝蔡馨儀、林浩立、黃維晨及戴惠莉協助檔案整理；黃維晨協助繪圖與照片處理。本研究經費受惠於美國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summer fieldwork fund,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亞太研究中心，以及國科會計畫補助。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E-mail：langa@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69:143-182・2008

When Landscape Encounters the Law: The Legalization of Land and its Quandary in Solomon Islands

Pei-yi Guo*

ABSTRACT

Landscape has been where people and ancestors encounter each other in Austronesian societies; it is also the field in which history is shaped, memorized and represented. The penetr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brings in another mode of imagining human-land relations; furthermore, people's relationships to landscape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Since the independence of Solomon Islands in 1978, the majority of land has been returned to indigenous hands, the new legal regime has adopted 'customary land tenure', and local elders or chiefs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to court proceedings. However, despite various implementations to incorporate indigenous practices and their land tenure, land disputes continue to be a problem in the post-independence state, and the ideal of preserving traditional human-land relationships has not been achieved. The failure calls for explanations.

In this paper, I first review the history of land tenure alteration in the Solomon Islands, including the amendment of related land law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rt system, and local responses to those policies and measures. I will then analyze case files in local land courts, in particular evidence from land surveys, narratives of various agents in court hearings, and their representational tactics. The codification of land tenure cannot preserve 'tradition'. Instead it changes the nature of customary land tenure from flexibility to fixation, from one which combines biological and behavioral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rinciples to a more rigid patrilineal rule of inheritance. Th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including the human/thing dichotomy embedded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evidence’ in court system, and the presupposed definition of property in law—contributes to the shift of people’s relation to landscape from processual to inscriptive concepts. Revealed in the contesting modes of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through landscape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how people, ancestors and landscape are associated: no longer linked by spiritual power, it turns into a matter of inherited possession. Legalization is not the sole antidote to the problem of land, and we need to look into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concepts in th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Keywords: landscape, legal anthropology, land dispute, Solomon Islands, Austronesia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David Gegeo 在 1980 年代研究所羅門群島 Malaita 島的土地問題，曾感嘆「土地糾紛簡直是家常便飯」（'land dispute is part of everyday discourse'） (1991:53)。筆者在 1997 年以來在該島的田野工作中，也感受到土地糾紛（land dispute）深入人際關係、地方政治和歷史再現等層面，並時時牽動許多人的情緒。Malaita 不是特例，土地是今日大洋洲十分重要的社會、法律和經濟議題，牽涉到傳統與認同的論述，而土地糾紛則常被歸咎為發展計畫的瓶頸。

帝國透過掠奪、不平等貿易和無主地宣稱等手段，大批取得和開發土地，是殖民時期土地糾紛的主因。二十世紀後殖民政策開始限縮資本家取得土地，島國紛紛獨立（例如所羅門群島於 1978 年獨立）之後，土地大都回歸原住民所有，也採用所謂「傳統土地制度」（customary land tenure），並將地方耆老或頭目納入法庭體系。然而看似回歸原住民文化、也由原住民自主的土地制度，卻依然無法解決土地糾紛的問題。原因何在？

南島的地景是人與祖先交會的所在，也是形塑、記憶與再現歷史的場域。然而在西方法律體系進入之後，帶入了另一套人地關係的想像，人與地景的關係在法律化的過程中轉變。在所羅門群島，原本對於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概念，主要以創始祖先（founder）、氏族、血緣、以及居住地等為主要考量，且與生活、祖先記憶和歷史等有深刻關係，人與土地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inalienable），土地常被視為生命泉源（source of life）（Gegeo 1991）。然英國政府以及西方傳教士、商人等帶入了土地私有、分割、商品化等概念，加上經濟作物的引入，以及公共建設和教會用地的徵用與補償、商業用地收購等將人與土地異化（alienated）的措施，與當地原有文化的概念產生巨大衝突與拉扯。異化的土地觀，商品化加上資源競爭，使得原本較具彈性、流動性的土地權觀念產生變化與斷裂，土地糾紛層出不窮。

英國殖民政府以幾種方式企圖達到土地開發，同時解決土地糾紛的問題。一方面立法規範土地買賣和繼承，設立土地法庭（land court），一方面則計畫進行土地丈量等調查，推動土地登記／註冊制（registration），試圖藉由此類制度讓土地漸次由共有制鬆綁，促進「發展」。然而，殖民政府也理解到西方法律制度的引入亦需考量當地文化，否則無法推展，因此他們在傳統土地使用和繼承制度，以及西方土地法之間，也試圖揉合出適合地方的一套系統，但成效有限。獨立之後，在美拉尼西亞高舉傳統（Kastom）的風潮下，島民自己組成的政府也試圖擁抱傳統，將傳統糾紛調解機制、以及尊重傳統共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制的概念透過立法建置，納入土地法和法庭的架構下。然而「傳統」在這樣的措施下，真的獲得「保護」？同時，土地糾紛數十年來依舊層出不窮，似乎不因「尊重傳統」而獲得紓解，要如何理解？

本文探討所羅門群島變遷過程中，土地的法律化及其面臨的困境，由兩個面向切入。首先是土地制度的改變歷程，包括土地相關法律修訂和法庭制度變革，以及當地人的反應。第二是分析土地法庭的檔案，透過土地糾紛中各方行動者的法庭敘事、土地實地探勘、以及攻防策略，尤其是藉由地景再現歷史的模式，探討受到法庭制度影響，人與地景的關係如何再現與轉變。綜合這兩個面向，本文試論土地的法律化為何無法「保存傳統」，法律化的過程在哪些層面介入當地文化且形成轉變；而看似在地化的土地法律體系又為何無能解決土地糾紛。

地景作為分析概念

地景（landscape）是個新興的研究概念，近年來跨越地理學（Wyllie 2007）範疇，在人類學（如 Bender 1993, Feld & Basso 1996, Hirsch 1995, Stewart & Strathern 2003）、考古學（如 Ashmore & Kanpp 1999）、和南島研究（如 Fox 1997, Reuter 2006），都出現精彩的作品。Hirsch（1995）指出傳統人類學將地景視為文化發生的背景（backdrop）和文化符號的靈感資料庫。近期的地景人類學研究首先批判源自文藝復興、笛卡兒式（Cartesian）的人／物二分觀點並非普世，強調地景的脈絡化與多樣性（Bender 1993），此外也指出地景是一種文化過程，連結地方與空間、形象與再現（Hirsch 1995）。另一方面有些學者採取現象學觀點，批評主張文化外於且先於地景存在的文化主義，強調地景與人之間互為主體性的相互建構關係（Wylie 2007）。

地景作為研究的概念，指涉的不只是人類互動的地球表面，而是包含文化意義與政治脈絡的整體。Hirch（1995）指出以地景作為分析概念，優點在於兼具抽象的空間（space）與主觀的地方（place）（Feld & Basso 1996），也包含了形而上／形而下的觀念與物質層面。地景既是歷史與情感的、個人與集體的、參與亦詮釋的經驗，又有政治與權力的面向，多義眾聲（polyvalent & multivocal）（Bender 2002）。

筆者主張研究「土地」或「人地關係」、土地糾紛時，援引地景概念作為文化層面詮釋的切入視窗，較「土地」更為寬廣，也更能貼近筆者研究的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人的思惟。當人們論及「土地」（*wado*）時，談論的並非狹義的土地表面，而包含其上整個空間的氛圍、動植物與人造建物、精靈、和祖先。人地關係並非人與資源的利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乃人與地景及其含括的靈力和過去之間的關係。土地糾紛不只是物質面的爭奪，而乃一整套歷史敘事──地景化的祖先歷史的競爭。Sluyter（2002:10-11）討論不同行動者（尤其是殖民者和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他指出人們不但爭奪控制空間 (conflict over space)，也透過空間來爭奪和衝突 (conflict through space)。因此以兼具物質和概念層面的「地景」來看其間動態關係，比狹義的「土地」更貼切；地景在衝突中不但是目標，也是手段。

本文雖則以地景（含海景 seascape）作為詮釋概念，但在行文中仍依照一般慣習用法，使用「土地」一詞，例如土地制度、土地糾紛等。此外要說明的是，本文採用 Crocombe (1974)對土地制度（land tenure）的定義：「涉及土地的人的關係的體系」（'the system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men in respect of land'）（p.1）。土地制度不同於土地利用（land use），後者指的是人類對土地的剝削（human exploitation of land），偏重物質性和經濟性。土地制度也不僅是西方地權概念下蘊含的財產關係。Crocombe（1974）等人對於土地制度的看法著重於人與人的社會關係，如何表現在與土地相關的層面上，因此偏重親屬、繼承原則等社會與文化的面向 [1]。各地方的人群如何使用土地，不但受到傳統土地制度的制約，也與政經脈絡息息相關。

研究方法

本文使用筆者自 1997 年起陸續蒐集的相關資料，包括當地人對土地、土地糾紛、土地法院的看法，殖民時期相關文獻，尤其與殖民統治、殖民政策有關的檔案，以及 Malaita 省地方法院內有關土地糾紛的一些案例。一方面由傳統人類學的田野工作著手，一方面向歷史學借鏡，對文獻資料，尤其是法院中的案例做詳細分析，並進一步透過文獻和田野資料之間的交叉比較，對個案進行深入的探討，使得歷史研究和人類學研究之間能互補、相輔相成。筆者選定 Langalanga 區中部的幾項重要土地糾紛為詳細追蹤研究之個案，參酌其他案例，作歷史人類學的研究。[2]

Langalanga 地景與土地制度的民族誌背景

所羅門群島位於澳洲東北方，靠近赤道，由六大島及諸多小島組成。大島中的 Malaita 島為火山作用形成，中央山脈陡峻；位於西岸中部的 Langalanga 礁湖（lagoon）全長約莫 19 公里（圖 1），為 Langalanga 人聚居之地，人口約為 8000 人 [3]。Langalanga 人生計（subsistence）以製作並販賣貝珠錢（*bata*）為主，做為區域內通用的結婚聘金，以及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飾用項鍊（Guo 2006）。部份也仰賴捕魚賣到市場、開設商店、領勞工或公務員薪水等方式，獲取現金收入。

Langalanga 礁湖散布著部份天然珊瑚礁島，珊瑚礁在海岸外側屏障，使得礁湖區風浪甚小，環境適合居民划著獨木舟在聚落間往來、在礁湖內捕魚。岸邊有些平坦的溼地，鄰接 Malaita 的中央山脈。過往山區族群多半聚集在山上，Langalanga 人則居住在離岸邊數十公尺的天然或人造小島上，海岸區的土地或做為小型田地，或只是種植果樹（如椰子、杏核果）。在教會進入後，開始鼓勵雙方往岸邊移動新建聚落，新興許多村莊，人口分布的改變，讓沿岸土地成為炙手可熱的區域，山區和 Langalanga 島民都積極爭取，出現很多土地糾紛。1950-70 年代連續颱風侵襲，重創 Langalanga 小島聚落，人們積極搬遷上岸，對岸邊土地需求增加，除了居住空間，也種植自家食用的地瓜和蔬菜。土地為當地人基本日常生活需面對和取得的資源，而空間的使用與分類，除了經濟因素，也與其宇宙觀有關。（參見本期 Sasala 的文章）。

本文將從地景的角度討論土地制度以及法律過程的影響，在此簡述 Langalanga 文化中的地景觀。與本期中幾個台灣南島的例子相似，地景是 Langalanga 人認知、記憶與再現歷史的重要媒介，也是他們形塑我/他意識的重要元素。地景在 Langalanga 歷史性中，具有核心的地位。筆者曾另文（Guo 2003）探討地景在 Langalanga 的歷史與記憶的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當地特殊的地景──人造島嶼──如何成為 Langalanga 人的文化表徵，以及地景與 Langalanga 的遷徙歷史、和當地文化中的歷史性的關係。其中關鍵的討論，是 Langalanga 文化中強調人（包括祖先）的行動、和人與物/環境互動的特色，他們的歷史性常是地景的，而地景觀則是參與的。

Langalanga 人的親屬、宗教和土地制度關係密切。類似南島常見的先佔原則（Fox & Sather 1996），創始祖先（*agalo*）「發現」（*etae*）並使用某塊土地，因此取得對該地的權利，日後以靈力（*mana*，spiritual power）方式展現。在 Langalanga 和其他 Malaita 部落的遷徙敘事中，常強調創始祖先在地景上的移動、墾殖、居住和命名的痕跡 [4]。蘊含在文化中的核心概念，是人與地景透過人的行為而相嵌（mutually embedded）（Guo 2003）。因此，從人與地景的關係來看，人對土地的權利是透過人在地景上的行為──先佔以及使用，轉化了地景，而產生人與地不可分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在行動者去世後非但不會消失，而是轉以祖先靈力的方式持續在地景上存在，與接下來的世代互動 [5]。

Langalanga 人對於土地權利的取得取決於幾種因素。其一是血緣關係。人們在土地上繁衍家庭，由創始祖男性後代（agnates）所組成的親屬團體稱為 *fuiwale*（氏族），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主幹是所有宣稱可追溯至該祖先的男性，廣義指涉時也涵括收養、和其他因婚姻連結和共同居住，而參與氏族事務者。但 *fuiwale* 成員並非唯一對土地有權利的人。Langalanga 人常說要使用一塊土地，必須是'one blood'，即須與創始祖有血緣關係[6]，其後代不論男、女都可以使用，但男性先於女性。依照南島常見的優先權原則（precedential rules），在 Langalanga 父系（*abae wale*, male side）相對於母系（*abae geli*, female side）有較高的權利[7]，當地人多半區分為首權（primary right）和次權（secondary right）[8]。前者有權管理該片土地，除使用土地外，也能決定是否讓他人使用甚或讓與土地；後者原則上只能使用該地作為生計用途（如居住、自用田地），不能做其他處分（cf. Burt 1991, 1993）。一般而言，*fuiwale* 的成員共享創始祖先取得的土地的權利，但概念上比較不是「財產擁有者」（owner of the land），而是該地的共同管理人、是該塊地如何使用的決策者（decision-maker）（Burt 1994）。[9]

Langalanga 人傳統上對次權頗為尊重，如擁有次權者未違反使用原則、也未觸犯祖先和社區禁忌，則能長久使用土地而不被驅趕；正在使用或剛結束使用的土地（如休耕、搬離的狀況），未來要如何處理，他們的意見也會受到尊重。回到人與地景關係的脈絡來看，則較能理解這樣的模式：無論是首權還是次權的使用者，都透過個人行為與地景產生緊密的連結，因此後來要使用土地的人，無法完全脫離原來的地景歷史而介入，需要取得和諧的同意，才不會發生超自然原因的不幸。此即人與土地之間權利關係的第二項因素：人在地景上的做為。

第三項因素是與祖先的關係。除了遵守祖先訂下的禁忌[10]，同 *fuiwale* 的成員需要貢獻豬隻獻祭，藉此與祖靈持續連結，再次合法化他們對該片土地的權利。搬離多代之後，若未持續獻祭，則喪失了原有的土地權。而僅有次權的土地使用者，有時也貢獻豬隻參與獻祭，強化自己與土地上原 *fuiwale* 祖靈的關連。在基督宗教成為多數人信仰後，不再能透過獻祭和遵守性別空間禁忌，此項原則在土地權利認定上逐漸模糊。[11]

第四項因素則是人際關係與社群參與。原則上個人可以使用父方、母方、配偶方或祖父母方的 *fuiwale* 的土地，在決定居住在何處、較密切的參與哪個社群時，個人有很大的選擇權，也可能在爭執後搬遷。此類運作 Keesing 稱之為「情境定義的身份」（contextual definition of status）原則（Keesing 1968），Langalanga 人在不同脈絡下，能決定要視自己為那個繼嗣群的成員；他們可以選擇文化模式中的理想型，認同父方的 *fuiwale*，但也可選擇參與或認同其他（通常是母方的）*fuiwale*[12]。然而，受到殖民政府偏好單系繼嗣原則的影響，近年來 Langalanga 似有傾向父系繼嗣原則的轉變，以便在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糾紛時藉由首權取得較多保障。

除了上述透過發現和繼承取得的土地之外，Langalanga 還有幾類土地移轉機制，例如贈與（*wado kwatena*）、賠償（*wado firita*）、復仇懸賞（*wado fooa*）、交易（*wado folia*）等，但案例不多，後者尤其是與西方人接觸後才出現。

法律化的土地：殖民、土地糾紛與土地法庭

有關大洋洲的土地制度，從 Ron Crocombe 主編（1971）的 *Land Tenure in the Pacific* 之後已累積了不少文獻，初期以傳統繼承、使用權、親屬關係等為主要探討（如 Crocombe 1971, Lundsgaarde 1974, Burt & Kwa'ioloa 1992），主要學術貢獻在於區域民族誌層次，釐清不同地方傳統土地制度為何，在土地權的討論著重在人與人的社會關係（親屬關係）而非人對地的財產權，此外也涉及部份社會變遷的討論（如 Heath 1979）。近年來的討論則開始關注土地的文化層面，例如土地與歷史、土地與祖先、土地與人觀的討論（如 de Coppet 1985, Hviding 1996, Leach 2003, Mosco 2006, Patterson 2006），以及政治經濟層面，關於殖民政府以及獨立後國家的土地政策的討論逐漸成熟（如 Ipo 1989, Burt 1994, Ward & Kingdon 1995）。

欲了解現今的土地問題需從殖民歷史談起。Scheffler & Larmour（1971）指出，殖民政府其實扮演兩個角色：1. 作為土地轉手的中介（between expatriate & local land owners），2. 提供法律架構（legal framework），目的則是經濟發展（p.318）。土地關係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或法律化（legalization），是當代大洋洲歷史的重要一環。以下我將焦點放在所羅門群島的殖民歷史，探討土地制度法律化的變遷，包括殖民和立法措施、土地糾紛以及土地法庭的演變。我們須留意殖民政府如何透過法律、統治手段、商業剝削等方式，建立一套外來的土地制度；在所羅門群島獨立之後，國家又如何繼續使用西方的法律制度；而當地人又如何面對國家力量介入的土地政策，如何影響國家政策的訂定和執行。

回顧所羅門群島的土地歷史，在歐洲人進入後，短時間內經歷了劇烈變化。初期英國人因為希望殖民地能經濟自立，鼓勵墾植園經濟（plantation economy），協助將土地買賣給白人老闆，包括一些大型公司（e.g. Pacific Islands Co., Levers Pacific Plantations Ltd.）（Ipo 1989）。從 1880 年代起有不少土地買賣（alienation），將土地由當地人手中轉移給歐洲商人以及教會；零星的買賣開始產生糾紛，在英國正式將所羅門群島納為殖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1893）不久，到訪的官員即得開始處理個案。例如 1894 年，派駐在斐濟的西太平洋高專（Western Pacific High Commissioner）Sir John B. Thurston 造訪所羅門群島，在 Roviana 區聽取了一個土地糾紛的案件，從這份早期土地糾紛記錄，可以看到兩造的觀點與敘事。

當地人抱怨一個白人不法取得土地，彼此溝通有問題，強調他們只是將地上種植的椰子或可可豆給了那個白人，不代表是賣地或贈與土地。白人商人也談到溝通問題，但他圍繞著合約的技術問題來談，提及合約上的簽名和見證者，說明為何合約沒有清楚標示界線與距離（因為當地人不懂測量單位故便宜行事）。在證詞中，當地人強調自己並非「所有者」，土地是「我父親的」，他們只是耕作者，無權交易，也無意願交易。土地是親屬關係的展現，和日常農作的地方，並非以其他物品交易的物，當地人完全沒提及與合約有關的任何事情。反之，白人則是以西方財產買賣和契約的方式來看土地。[13] 這個案例清楚呈現了雙方對於土地「所有權」以及轉讓約定的概念差距甚大。

誠如 Sluyter（2002）指出，殖民者往往以一種佔有的眼光來看地景（possessive eye）；早期論述將殖民地的地景視為自然原始，在其想像中，西方人抵達前，殖民地是原始的地景，或是空地（empty land），前殖民的地景是靜態而純淨的，歐洲人來了之後才開始變動、進步。在殖民者的世界模型中，西方佔領前許多土地為無主地，這個迷思奠立了殖民者佔領土地的法律基礎（p.1-15）。英國殖民政府在所羅門群島的措施，基本上也不脫這樣的框架，本期 Sasala 和官大偉／林益仁文中提及日本和國民政府粗率將台灣原住民土地列為國有地（尤其是獵場、海岸等傳統領域被當成無主地來收編），與歐洲殖民者的思考十分相似。

「保護土著」的論述崛起後，英國政府從 1914 年開始禁止所羅門群島的土地買賣給外國人（prohibit sale of land to foreigners），但同時又想發展經濟，所以提出了荒地政策（waste land policy），和帝國所有地承租條約（crown lease）、長期承租條約（native lease）等轉手和承租政策（Scheffler & Larmour 1971）。

然而糾紛層出不窮，對於那些算是「無主地」的看法常不一致。為了處理土地糾紛，殖民政府在 1919-23 (1925) 年間成立調查委員會（Phillips Commission），不過其裁決還是偏向白人利益，只有少數歸還的案例。二次大戰後，殖民政府開始鼓勵小型的地方墾殖園和多元的資本，然同時也有幾個大型開發案（e.g. Guadalcanal 平原, New Georgia 區），這個階段出現的訴訟從島民與白人間的買賣糾紛，轉變為島民彼此的所有權之爭（contests between islanders）。過去少有此類爭議，因為依照傳統制度，沒有人能夠宣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絕對所有權，但受到白人價值觀，和一些社會變遷因素（人口增加和移動、種植經濟作物）影響，新的土地利用型態和觀念的衝擊，使得土地糾紛越來越多[14]。（Ipo 1989）

相對於英國在非洲的殖民經驗──有系統的將土著法庭（native court）納入法律體系（cf. Tiv 社會，Bohannan 1957）[15]──所羅門群島的法律體系直到二戰之後才開始考慮與當地傳統接軌。Tiffany（1979）的研究指出，1921 年所羅門最高的行政長官[16]R. R. Kane 建議訂定「土著法規」（Native Code Regulation），設立土著法庭（native court），並將土著頭人納入法庭系統。然而此議被更上層的殖民官員[17]否決，理由是土著「尚未發展到可信託法律裁判權的程度」。Kane 的繼任者提修正案，仍被否決，高層擔憂賦予地方頭人司法權力會被誤用。在二次大戰前，殖民體系一直仰賴地區官員（district officer）做土地糾紛的法律仲裁。

雖然二次大戰後（1942 年起）所羅門群島開始逐步成立土著法庭（native court），在設計上也希望能將地方耆老的知識納入糾紛排解系統，然而問題依舊沒有獲得解決。於是政府再度成立一個土地調查委員會（Allan Commission），在 1940 年代起花了漫長的時間調查與土地有關的土著慣習（native custom relate to land），企圖整合兩種不同的土地系統──傳統土地（customary land）和轉手土地（alienated land）。調查報告書終於在 1957 年出爐，主委 Allan 是個理性進步主義者，建議政府介入更多，採單行法規。但後來依其建議施行的不多（Scheffler & Larmour 1971: 318）。

這項土地調查（Allan 1957）最大的影響是二分了兩種權利──首權和次權（primary/secondary right），且這樣的概念和區分逐漸普及，在當代所羅門群島已經成為一般人採用的語言。報告中對於土地所有權的看法，一定程度認可傳統的共有制，不過過於以單系繼嗣為精神（亦即以同氏系線（line）來追溯繼承權，認定以血緣為基的父系或母系氏族/繼嗣團體（descent group）為主要的土地所有單位（primary unit of land tenure）。筆者認為 Allan 報告中對傳統土地權的詮釋，偏好比較死板的氏族繼嗣原則，讓原來制度中比較彈性、可協商的空間，和地方文化中著重行動作為維繫或獲致土地權利的面向被壓抑。例如個人能否取得地方共識而使用某塊土地，除了親屬關係之外，也往往與其是否能和諧與氏族成員相處、參與社區，於是獲得土地上之祖靈認可有關。這類行為判準的重要性在所謂首權／次權的法律區分中消失，權利的取得只看先賦的血緣世系。此外，原來文化中對於先佔原則的尊重，除了表現在發現土地的創始祖先與該地靈力（以及因此而來的權利）的連結上，也見於對某塊土地的使用權之上。例如非氏族成員獲得同意使用某塊土地，只要符合行為規範（例如與人和諧相處、非商業使用等），其他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法隨意收回其使用的權利，原使用者休耕後，未來欲使用該塊土地者（即便是擁有首權之成員），需要徵求其同意。這類對於原使用者的權利尊重，如上節所述，其實是根基於傳統文化中對於人與地景不可分的靈力連結，以及對行為的重視，在階序性區分首權／次權的框架下不再獲得保障。

Allan 的報告書固然正視傳統的土地共有制度，但他畢竟是個經濟理性的信徒，主張個人化是未來殖民政府應該推動的方向，以促進開發、解決糾紛。他推薦以登記／註冊制度（registration）來處理土地糾紛，除了個人所有者（例如曾透過購買土地取得的外國人）之外，氏族也納入登記作為所有單位，由推派的管理者代表登記。因應這個制度也需要做土地調查，包括繪圖和邊界標定等。他認為若所有土地均透過精確繪圖和登記而釐清產權，則未來糾紛勢必減少。然而這項措施後續進展緩慢，也修過好幾次相關條例（ordinance）（Scheffler & Larmour 1971: 313），多年來註冊制一直難以落實。

Tiffany（1979）和 Ipo（1989）等人都發現 1960 年代嘗試採用土地註冊制度之所以失敗，是因為人們不信任政府推行的這套制度。人們不清楚註冊是氏族所有、還是個人所有權。例如 Heath（1979）的調查顯示，多數人認為註冊制度不佳，不但太貴又複雜，而且根本是土地的個人化（individualistic），與傳統不合。一個普遍認知（誤解）是認為註冊後，土地權由信託者（trustee）拿去，變成私人的財產。大家不支持註冊制度，一來怕影響其他人的權益（'inevitably pose limitations on some people's customary rights'），再者社會道德壓力很大，認為跑去註冊是自私的行為，違背共有土地的傳統（Wale 1979: 100-101）。許多人認同土地共有的傳統，懷疑土地登記是否為管理傳統土地制度的適當方式。例如 Burt（1991）指出政府試圖以註冊制來降低糾紛促進土地發展，但此制往往造成土地零碎化（it fragmented landholdings），未必有利投資。

讓我們回到土地糾紛和土地法庭的演變史，來看上述對於土地的處理在實作層面的問題。早期殖民政府只處理買賣和城區的土地（alienated & urban land），後來才介入傳統土地（customary land）的糾紛。從 1930 年代起，地區官員（District Officer）開始處理傳統土地糾紛、1940 代成立土著法庭、1972 年則成立傳統土地上訴法庭（Customary Land Appeals Court）（Scheffler & Larmour 1971）。1970 年代所羅門群島預備獨立前的幾波土地政策辯論，集中於如何處理轉手給外國人的土地（alienated land），以及政府土地的界定，和被占之傳統土地如何歸還的問題（Scheffler & Larmour 1971: 314-7）。

獨立後，轉手土地（alienated land）的問題以長期租約規定解決，獨立政府擁抱維護傳統的主張，其中一項做法是重新改良法庭制度，將傳統的聲音納入西式法庭體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府提出土地法修訂（Local Courts (Amendment) Act 1985），鼓勵先以傳統方式解決土地糾紛，不成功才可進入司法程序，新法規定在糾紛案件提交法院前，要出示已經尋求地方頭目聽審的裁決證明[18]，法院才能受理（Takoa & Freeman 1988）。幾經修正，今日的所羅門群島土地糾紛依舊循類似途徑處理，首先需召開地區頭目會議，尋求頭目／長老協助釐清和調解糾紛，若無法達成協議，才進入正式法律管道[19]。地方法庭中負責審判的委員們也多從地方耆老遴選，由三名傳統專家和一位書記（法院職員）組成，以便將傳統納入裁決準則；土地上訴法庭則由四位傳統專家和一名法律專業者組成；只有高等法院才全員為法律人，做形式審而非事實審。（Takoa & Freeman 1988, Powles 1988, Nonggorr 1993: 274-6）

乍看這套系統無論在法律規定、法庭組成與運作，都盡量納入傳統習俗與具備地方知識的專家，卻還是無法降低土地糾紛的案件。原因之一在於外來的法律體系與地方社會的格格不入。例如地方法庭雖然精神上希望在法律層面考量地方習俗運作，然而畢竟還是外來的法庭體系，當地人也不將之當成原有制度（indigenous），許多被指派的「傳統專家」都認為只是政府交辦的任務（'it's a Government affair'）、旨在協助官員（Tiffany 1979:100）。實施一、二十年後的評估調查（1976 Special Committee on Lands and Mining）也顯示人們對地方法庭的不信任和外來感。Apaniai（1979）研究 Malaita 北部的土地法庭、上訴法庭和非正式頭目聽證（chief's hearing），發現當地人認為程序太正式，會不會講洋津濱（Solomon pijin）影響表達（presentation）和勝算，一般人對何謂交叉結辯（cross examination）也不了解。即使地方頭人參與判決，人們依舊覺得那是外來的系統，大眾也不認為法庭判決以及法律制度算是遵循傳統。此外，賄賂與偏袒傳言不斷，Tiffany（1979）透過在 Malaita 的法庭個案研究，發現地方法院常被批評偏袒，而且檔案管理不良，判決也常模糊不清。

筆者田野中聽聞的各種抱怨與二十多年前的調查類似，大家對法院充滿不信任，敗訴的原因多半歸咎於法官與對造有親屬關係、賄賂、「對方懂得在法庭上講話」、或是巫術（蒙蔽法官們的判斷）。前兩者常出現在上訴的理由之中，但幾乎都被上訴法院以證據不足駁回。在論及土地糾紛時，人們多半選擇性記憶，只談己方勝訴或對己方有利的某次裁決，有時拿出法院裁判文件作為佐證；然而詳細查證，則會發現該案歷經來回審判多輪，有分歧的判決。

從報導人的口中，我們不難發現法庭是一個外來、陌生的場域，其判決往往未說服敗訴的一方，也常沒被執行。然而在當代國家體制下，在土地法庭獲勝、取得一紙公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舊是不得不走的路，於是人們不斷在法庭輪迴中掙扎。筆者研究 Malaita 省地方土地法庭和部份土地上訴法庭的檔案，發現許多土地歷經數十年、甚至三世代的訴訟，依舊懸而未決，新的發展計畫往往觸發另一波訴訟。那麼成為「日常生活」一部份的土地糾紛和土地法庭，對於當地文化，尤其是人－地關係的影響是什麼？下節將透過法庭檔案中的歷史敘事，從地景觀轉變的角度進行分析。

法庭檔案的文本分析

Langalanga 人接觸土地糾紛審判，從實際收集到的檔案約可追溯到 1930 年代，幾件地方殖民官員處理的案子留下簡單的記錄 [20]。從殖民官員的年度報告中，則可見在 1930 年代，官員們認為 Langalanga 人來自遙遠的 Guadalcanal 島，因此當他們與 Malaita 島山區下來的 Kwara'ae 人爭奪 Malaita 沿岸的土地時，多半敗訴 [21]。殖民官員對於 Langalanga 人起源地的看法在 1930 年代後期開始改變，調查報告納入了當地人的歷史版本，追溯祖先從 Malaita 島山區下到沿岸地區；之後 Langalanga 人開始在與鄰近 Kwara'ae 人和 Kwaio 人的土地糾紛中勝訴，也慢慢取得部份土地，並開始新一波的族群內土地糾紛（Guo n.d.）。因此 Langalanga 人參與土地法庭已有超過半世紀的歷史，累積許多卷宗檔案，多數存放於 Malaita 地方法院。本節初步整理 Langalanga 相關的土地法庭檔案，提出幾點討論。我們現在很難「還原」在法庭制度引入前，Langalanga 人如何敘述歷史，從而比較法庭制度帶來的改變是什麼。不過筆者閱讀約 1950 年代的法庭檔案時，發現有不少陳述看起來比較隨性，但是漸漸的，大部分法庭的歷史陳述都依循類似模式，整合幾項核心元素；而這也成為當代 Langalanga 人在非法庭場域也採用的歷史敘事模式。

Langalanga 的主流遷徙故事追溯氏族祖先起源於 Malaita 島某座山，主角由山上下到海邊的過程，以直線列舉一系列的地名和地景來表示，途間主角停留的地方、建立又遺棄的居所或獻祭所（*fera aabu*）、栽植的樹木、對所經之地的命名等，都是歷史敘事中的重點。藉由「時間的空間化」（spatialization of time, Rosaldo 1980），將人與祖先和過去，透過地景特色以及地景轉化而加以連結。以下是一個常見的法庭敘事模式 [22]。

被告陳述：

我只談今天有糾紛的這塊 Feratala 的系譜，而非靠近 Alasa 在山上的那個 Feratal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的系譜是 1. Olioa 生下 2. Kooigo，

3. Maemadama

4. Koiro

（略）

10. K. Tooniia（男）現在

第一個住在現今 Feratala 的人，叫做 Olioa，他死後〔遺骸〕被拿回去靠近 Siale 的高地的大 Feratala 埋葬。在系譜中的其他人都不是埋在 Feratala。他的兒子 Kooigo 埋在 Bubuitolo〔山下〕的獻祭之所、禁忌之地。第一個人 Olioa 到達時，那塊地沒人佔據。他的叔伯 Maemadama 從 Feratala 下來，在 Ore Ore 那裡與他還有另一個人，C. Lafea 的祖先相遇。從那裡，我的祖先和 Lafea 的祖先下到海邊，定居在 Langa Langa，然後改定居在 Laulasi 島。我們從祖先時期到現在一直居住在那裡。

名為 Maemadama 的人的禁忌之地附近有個喝水的水源，這個池子叫做 Maekao sa Maemadama。我的族人一直在這塊地上耕種、伐木造船。只剩我依照傳統宗教繼續住在島上。[23]

上面的陳述包括了法庭敘事標準模式中必備的幾項主要元素：系譜、遷徙故事、先佔宣稱、與其他氏族關係、重要地名等，有些還會強調界線。遷徙敘事與系譜（親屬關係的強調）受到法庭制度的影響，有些改變。前面已經討論過法律制度傾向單系（在 Malaita 為父系）繼嗣邏輯（cf. Burt 1994），當地人如何在土地法院中「製造」、呈現系譜，尤其是直線型的父系系譜，筆者已經另文討論（Guo 2008），不再覆述。Langalanga 在土地法庭中的歷史敘事並非任意的製造，而是在實務中揣摩法院的判決偏好，例如在證據採納上，法院判決非常重視幾項元素──獻祭地點（sacrificial ground），遷移路徑遺跡、與鄰地的明確界線、和種植樹木等，這些都在法庭敘事中成為基本格式。

以下分析法庭歷史敘事中，可見的幾個涉及人－地關係概念與再現的面向。

地景和地景歷史知識作為證據

土地法庭「採證」的方式包括兩個形態，除了庭上陳述之外，有時也進行實地調查（field survey），亦即召集訴訟各造共同到糾紛的土地踏查。以下是一個常見的類型：

FERATALA & OREORE 土地調查

1988 年五月十二日，法庭人員、原告和被告成員從 Maero 村出發，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去 Feratala 主要的禁忌地（*tambu* place）[指獻祭之地，*fera aabu*]。兩造都提及那裡有遺跡（signs）[24]，但沒看到什麼實際的遺跡。

從 Feratala 下來，John Bare 帶看一個 Fouitolo 石頭，形狀類似獨木舟。之後往南走，到達 Fera'au 禁忌地。那裡不是 John Bare 的財產，而是屬於 Aenakwata 氏族。

然後我們往西走，到 John Bare 說的暫棲村 Huruai 的底。繼續朝西到 Fougwari 村，下到主要幹道。往西南到了 Oreore 禁忌地。John 帶看以前人用的石頭。Jack Olitaisina 說那是 Ailako 的 Gwafea 的石頭。

最後一個造訪的地方是 Gwaiana，John Bare 帶看了三個生火的地方：(1)*etea* (2)*maema* 和 (3)*ree*. 第一個只有祭司可用，用來為他的氏族烹調豬肉，只有適合和他一起吃的人才可食。第二個地方的火用來烹煮男人食用的芋頭，第三個則是個人或他的家庭煮芋頭的地方。

在調查結束前，Olitaisina 要求庭上看看 Loa 的 Maemadama，有治病用的長木鑼。調查於下午三點四十五分結束。[25]

此種調查常對判決結果具有影響力。地景的物質形式（石牆、石碗、石頭、貝珠錢、獻祭生火地等，還有各類的樹）、地景的使用（砍樹、墾田、祭祀等），以及是否受到抗議、他人是否來要求許可，都被拿來作為所有權的證明。在過程中，雙方對地景的地點（locality）（未必見到實際「物」，而是「指出某祖先曾作為之地」）和歷史知識扮演關鍵角色，常見的調查報告指出某一方如數家珍，但另一方支吾其詞或無法明確指認地點，法庭常以此作為其歷史敘事版本是否為真、土地所有權是否存在的證明。

地名作為證據

在地景的歷史知識中，地名是一種常見的類型，地景的命名故事往往被用來證明歷史敘事為真。Langalanga 地景與歷史關係常以 topgeny（Fox 1997）的模式呈現，亦即在遷徙敘事的過程中，不斷列舉主角行經的地名，這在大洋洲無論南島或非南島民族，以及美洲印地安人文化十分常見，台灣南島也有類似的情形（如蘭嶼的例子，見胡正恆 2008）。

在法庭陳述中，有些敘事加入許多地名故事來增加其份量，有時兩造對於地名和其背後牽涉到的故事有爭議，不同故事版本牽涉到其中氏族遷徙敘事的真偽。下面這個例子呈現了法庭攻防，討論到兩個地名：Furifae 和 Kwaisakwa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問（原告）：你是否同意，貝珠錢起源地是在 Ore Ore？

答（被告）：我從未聽過貝珠錢從那裡開始。

問：在那塊地中，有個地方叫 Furifai，貝珠錢就是從哪裡開始的。你知道這個地方？

答：對，外面有很多地名叫 Furifai 的地方，但有一個在那塊地裡面。

問：他們命名那裡 Furifai，是因為一開始只做了四串紅色的貝珠[*furifai* 乃四串貝珠之意]。

答：我沒在 Furifai 看過任何貝珠錢遺跡（signs）。如果是在那裡，應該有遺跡，但我從沒看過。

問：你說紅色貝珠錢從那裡開始的；你難道沒看到我的祖先[26]下山來嗎？

答：我沒看到 Bulukwai 的祖先下來。那裡完全沒有他們的遺跡。

問：你說 Kwaisakwau 池屬於你的，但那是我的，根據烹煮水筆仔（*kwau*）[27]的行為命名[*kwai* 為水的意思]。

答：Kwaisakwau 那個地方，我們命名是因為一個 Ore Ore 的人從山上下來，在那個池裡游泳被殺。[28]

上例為原告詰問被告的記錄，原告主張他們爭議的土地內有兩個地名──Furifae 和 Kwaisakwau，證明了他們的遷徙歷史敘事版本中提及的情節，但被告則反駁前者主張沒有物證（古老的貝珠錢），後者命名緣由則是不同的故事。地名成為佐證的歷史敘事的工具，用以合法化自身與土地創始祖的連結。

地圖的使用

地圖早在 1930 年代即出現於檔案記錄中，但都是殖民官所繪製，且重點在於標示邊界，這是他們的關心重點（例：見圖 2），到了 1970 年代才出現當地人自己繪製呈上法庭的地圖。早期所羅門的法庭檔案中，當地人對於地景、界線、地名等都只以語言方式呈現，這可說是一種廣義的製圖形式（參見本期官大偉/林益仁的文章）。然而到了 1970 年代後，地圖成為常見的一種「證據形式」，訴訟方有時會將敘事提及的各地點繪製成地圖，作為法庭陳述、表現的新形態。這些地圖中尺寸不一，許多為手繪，十分素樸（如圖 3），有的則逐步仿擬印刷地圖的「科學外貌」（如圖 4）。

若我們將地圖視為一種視覺修辭（visual rhetoric）（Bender 2002）來分析法庭檔案的資料，筆者簡要提出三點討論：1). 地圖是地景的客體化，種種與祖先連結、充滿靈力的地方在地圖上成為抽象的點，2). 土地的界線在地圖上十分明確，而且邊界的「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號」（如果樹）也常被標示。在法院判決非常注重地界明確的狀況下，實務上有彈性空間的土地界線被客體化、投射為平面地圖上看起來的實線，然而在沒有土地測量與專業繪圖的情況下，除了某些天然地界（如河流），在判決過後界線也常是新的糾紛點。3). 地圖的呈現方式與系譜和遷徙敘事類似，都傾向直線形；在手繪地圖上，祖先經過的地點從山上下到海邊，以一直線的方向移動（如圖 3）。

「第一人稱」的歷史敘事

很特別的，在早期法庭的歷史陳述，尤其是相互詰問時，雙方常採取第一人稱（「我從 A 地到 B 地。。。」而非「我的祖先從 A 地到 B 地。。。」），作為敘述歷史的方式[29]。此類的敘述顯示了人與祖先關係緊密聯結。例如：

> 我從山裡的 Feratala 來，下到今日的 Feratala，有糾紛的這塊地。我在 Feratala 開始獻祭祖靈。在把那個地方命名為 Feratala 後，我下山到 Sinisu'u。（然後我又再下山到 Su'u）後來 Lafea 把這個地方叫做 Sinisu'u ORE ORE。然後我們下到一個叫 Su'u 的地方。在那之後我下山到 Bubuitolo，在那裡立一個一個獻祭的地方，之後才去 Laulasi 島。在 Laulasi 我舉行所有的傳統盛宴。我的父親生在 Laulasi，他的父親叫做 Sale。[30]

上段法庭證詞中，前面幾行中的「我」（I）並非敘事者，而是其多代以前的創始祖；講述完了創始故事，敘事者忽然轉成講述近代歷史，故事裡的「我」（I）轉回指涉敘事者自己。在歷史敘事中，敘事者與祖先的認同有時融為一體，筆者認為此類敘事呈現出人與祖先和土地緊密的連結，出現了敘事者、祖先和地景連結的跨時空關係。然而此類敘事法在 80 年代後漸漸消失，顯示了人與祖先關係的疏離，同時也反映了連結人與祖先的土地的異化。[31]

地景與超自然力量和其他精靈

Langalanga 的地景常與超自然力量、超自然生物有關。有些地方是禁忌的，限制某種性別進入，有些樹木和珊瑚礁岩設限在特定時節禁止採摘和潛水，違反禁令的人會受到超自然力量的懲罰。有些生物特別與地景的形成有關，尤其是鯊魚和蛇「製造」地景。例如一個知名的傳說中，違反禁忌的女人生下一尾鯊魚，那尾鯊魚（從後代看來成為祖先的一員）後來在 Loa 河亂闖，使得該條河蜿蜒蜒蜒：

> ....然後 Sau'mai 懷孕了... 她懷孕後，生了一尾鯊魚。他們餵養那尾鯊魚，鯊魚漸漸長大，和他的兄／弟一起玩。兩個人玩耍時，鯊魚咬了那個男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的兄／弟〕，那個男孩的名字叫做 Futaifalua。男孩和鯊魚的母親很生氣，說道，「你傷了我的孩子，你得離開。」女人扶養的鯊魚離開後，在 Loa〔游〕造出了河流。鯊魚離開 Loa 後，又游經一條叫 Kwaimela 的河流。然後他從 Kwaimela 游回他的母親。當鯊魚到達時，他的母親說她不想要他，鯊魚得離開，像個外人而非自己的兒子。鯊魚走了之後，每個人都可以在海裡潛水了，以前不行[32]。於是每個人都這麼做了〔指潛水〕，增加了貝珠錢〔因為可潛水取得紅色貝殼〕，也到山裡工作，種植核果樹。他們在整個 Ore Ore 和山區種植了核果和芒果樹。我的氏族因為這個貝珠錢的緣故，下到海邊來。[33]

早期的法庭敘事中，偶而出現證人將此類傳說納入其證詞，訴說他對地景和祖先歷史的想法。這樣的說詞曾在法庭受到法官與對方詰難，於是精靈（鯊魚、蛇等）、祖先和地景緊密結合的論述法（例如鯊魚是祖先而且造成地景變化），在後來的法庭檔案就消失了[34]，然而日常訪談還是可以聽到老人家津津樂道那段故事。這樣的變化代表了地景觀的壓抑或改變。原本人沒有高於或異於其他物種的地位，但此概念在近來有些轉變。看見異常造訪村落的鯊魚，人們仍常認為那是祖先捎來訊息，然而此種敘述在法庭上都自我審查而刪除──即使審理的法官中多半是地方耆老，也共享相同信仰，人們清楚的知道這樣的精靈地景觀無法在法庭上被接納。

「保存傳統」？土地法律化中不可能的任務

乍看之下，上述土地糾紛的法庭陳述和判決依據不是西方法律那套──例如美屬薩摩亞採用美式體系，以過去三十年的土地持有（land holding）作為主要證據依歸（Tiffany 1979）──而是以十幾代祖先遷徙歷史，和傳統文化中對於先佔權、氏族繼嗣原則、祖先與地景交會為主。然而將「傳統土地制度」納入法條、將地方耆老請上法庭，是否就能「保存傳統」？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有三個理由：1. 土地制度原本就是變動的、2. 國家介入和法律編碼傳統時，就改變了傳統、3. 從 Langalanga 法庭文本的例子來看，可以窺見人地關係在土地法律化的過程中出現不同模式的轉變。本節先討論前兩者，下一節再進步一申論地景觀的變遷，以及從而理解土地糾紛的難以解決。

Ward & Kingdon（1995）主編的 *Land, Custom and Practice in the South Pacific* 是近年討論大洋洲土地與傳統十分重要的作品，他們提出的基本概念是：土地制度從前殖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期到現在，一直是變動的。即便殖民政策或當代菁英認定了一個種所謂「傳統」土地制度（customary land tenure），都未反映實際狀況，其實只是政治修辭，或土地法律化過程的誤讀。過去論者將土地制度的變動全歸咎於殖民主義，其實是種迷思──這並不表示他們主張伴隨殖民而來的外在變化不重要，而是要提醒我們過度理想化「傳統」土地制度、將之視為最佳制度的危險。土地制度會因生態、人口、戰爭、文化等因素而不斷改變，無所謂長期固著的規則（Ward & Kingdon 1995a: 6-10）。

如 Meggitt（1977）指出，在新幾內亞，原本可因戰爭等因素而流動的土地，在被殖民政府綏靖之後，原來流動的土地界線凍結，產生新的問題。當代土地糾紛的緣由也與殖民和法律體系進入，使那個時間點之前的界線和土地制度成為「傳統」（customary）有關。Hviding 也指出，土地制度（包括海洋，marine tenure）並非一成不變的規則或固著的系統，而是人或群體對資源的協商，為日常活動的動態過程。所謂「傳統」是連續的過程而非不變的制度，傳統實乃「彈性的在地架構」（flexible local framework），人們在協商過程中創造土地制度的規則（Hviding 1989：27）。

這些學者的基本立場很清楚：「傳統土地制度」實乃經歷變遷；何謂「傳統」在不同時期有不同指涉、在地的土地制度是彈性（flexible）而偏實用主義（pragmatic）的（Ward & Kingdon 1995b: 38）。這樣的文化特性，在土地與法律交會的過程中，面臨矛盾的處境：為了與西方那套土地制度詰抗，也為了保護傳統，當代大洋洲的獨立國家將特定時空的土地制度當成「傳統文化」[35]，透過國家力量將之法律化。但弔詭的是，**「想利用編碼『土著制度』來保存之，納入殖民法律體系，往往讓（原）土地制度的本質產生根本的改變。」**[36]（ibid: 36-37）

將土地制度法條化（codification）的過程中，因為條文本身的精簡與普同性、以及當初調查與設計者無法深入當地文化的精髓，產生了諸多落差。如上述，Malaita 傳統的土地制度並非父系繼嗣制，其精神是彈性的血親繼嗣（essential flexibility of a system of cognatic inheritance）（Burt 1994: 315），只是較偏重父系氏線（paternal line）。土地制度很有彈性，每個人都可能使用非其父系氏族承繼的土地，權利的區分則根基於優先原則（precedential rules）。在 Allan 的調查報告中對此類系統有所誤解，該報告將土地權利區分為偏向西方所有權的首權、與類似西方使用權的次權，且進一步導向單系繼嗣，而失去原有的彈性。在法律上操作，把複雜而彈性的土地制度誤解為單系繼嗣，除了文化轉譯的問題之外，也有其政經考量，因為越單純而固著的制度，才方便個人化和經濟開發。Allan 確立的這套法律語言被當成「傳統土地制度」，在法庭中二分為父系繼嗣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母系繼嗣，這樣的辭彙和概念也成為今日一般大眾的認知分類，例如筆者常聽到報導人說 Malaita 島是父系、Guadalcanal 島則是母系等。

法條化的主要問題在於使得原有彈性的土地制度變得固著（ibid: 50-52）。例如在薩摩亞，長年外移的人口脫離交換關係、也沒有在地的人／地／親屬互動，本不會承繼土地，但法律化的繼嗣規則使得他們保有土地權，或者原本實務上父母方二選一的土地／親屬認同，變成毋需投入社會資本自動從雙邊繼嗣土地權，使得土地擁有者忽爾增多（Hooper 1995：255-7）。Burt（1994）研究 Malaita 島 Kwara'ae 人的土地變遷，他犀利的指出，傳統土地制度並非死板的繼承規則或只看系譜而定，而是一種互相的義務關係。然而其蘊含的社會與經濟價值觀，和殖民統治以及當代追求經濟發展的價值觀不同，後者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倡導的是偏向排他（exclusive）和單系（unilineal）的土地制度。[37] 筆者認為這與 Langalanga 以及其他所羅門社會面對的情況類似──過往透過**行為**（例如遵守道德要求、持續使用、與祖靈和社群關係和諧等）加上親屬連帶作為使用權的原則，現在漸次變成（核心）家庭財產傳承化、法律登記化，行為的重要性降低了。從許多法庭的例子中，我們可看到人們不怯於透過「傳統」的某項原則來合理化自己的利益（詳後述）。

註冊制度是土地法律化的另一個操作方式。所羅門群島在 1960 年代開始的土地註冊制度以轉型至貨幣經濟為目標，朝個人登記方向設計，被當地人消極抵制。獨立之後新政府意圖保存傳統土地制度，將註冊制在 1980 年代改為以氏族為登記單位，但由於這樣的設計排擠了原具使用權者的權益，礙難執行。在大洋洲有許多類似的例子，國家希望修正西方法律體系引入的土地登記／註冊制，尊重傳統的共有制度，遇到許多困難。一來是分類問題：何者算是可註冊的土地？公用的獵場和聚會所在註冊制中往往被收歸國有，人為操弄的缺失難以避免，出現代表人在註冊時將土地據為己有的情形 [38]。此外登記制也常造成土地破碎化（fragmented）[39] 等狀況（Ward & Kingdon 1995b: 51-2, 63）。看似擁抱傳統的改良型註冊制，實際上離「傳統」越來越遠，或者說，它正在創造新的「傳統」。

土地法律化的實踐除了文字化成法條和註冊制度之外，還有法庭制度的建立。在所羅門群島的設計中，頭目、耆老等納入土地法庭成員，希望藉由其傳統知識來在地化土地法庭判決，而非全然受到西方法學訓練的法律人主控，但也遇到許多困難。除前述偏私的指控、和當地人覺得法庭是格格不入的外來場域之外，更根本的是法庭判決的特性，與地方文化未必相容。西方法庭判決黑白分明，但模糊判決的情況在大洋洲很常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些地方法院重視社會關係和協調，目標在設法讓兩造可以繼續和平共處（Tiffany 1979: 104）。有時判決將所有權判給一方，但保留另一方的使用權，甚至均分土地，於是關係惡劣的兩造繼續在同塊地生活墾殖，問題沒有解決，未來訴訟不斷。

不過相對之下，有些學者則認為法庭訴訟畢竟還是奠基於殖民秩序（colonial order），判決常傾向並鼓勵個人/家戶所有制（individual family title）[40]（Ipo 1989: 130-131）。Burt（1991, 1994）也認為法院判決過於黑白分明，壓抑有次權的其他居民，其實並無法解決社區內的問題。他指出在當代所羅門群島，可見兩套不一致的土地制度：乍看法庭所謂的「傳統土地制度」套用一般性原則、理想的氏族歷史，偏向父系男性的繼嗣線（male line）；然而實際運作卻牽涉更複雜的氏族歷史──在民間社會，人們對土地權利的主張（claims to land）是多代以來的關係歷史（histories of relationships, often over many generations）（Burt 1994: 317）。此種不一致是糾紛無法靠法庭解決的重要原因。

土地制度的法律化除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無法「保存傳統」，實際上，也成為當地文化概念──尤其是地景觀，或人／地關係──轉變過程中的觸媒之一。土地糾紛中十分重要的場域是在法庭陳述己方氏族的「發現」歷史，從最早遷徙至該塊土地的氏族祖先的故事，在土地上進行祭祀、生產、居住等活動的證據，到系譜的追溯等。下節分析法院中呈現的證詞：在法院呈現的歷史，受到法庭採證和判決偏好的影響而有特別的模式傾向。透過其中呈現的地景觀的轉變，探討近代 Langalanga 文化變遷的一個切面。

從過程／參與式（Processsual／Engaging）到銘刻式（inscriptive）的地景觀

要探究當代的土地糾紛，除了政治和制度面，也需觸及土地概念的文化接觸：包括當地人的地景觀，殖民者帶進來的土地即財產概念，法律體系中隱含的概念假設，資本主義的影響等，不但涉及土地的使用、繼承、「所有權」、糾紛等層面的概念，也受到文化傳統主義的興起的影響。上節探討了土地法律化的歷史轉變和出現的問題，我們除在法律制度面討論土地制度的轉變外，更重要的是探討深層的文化結構，方能理解這個文化衝擊的重要性。由於土地是大洋洲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此切入讓我們一窺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形塑與實踐法律過程。本文尚無法涵蓋各類法律實踐的廣泛範圍，只先從法庭檔案文本切入，探討地景概念與再現的轉變。以下先簡介兩種類型的地景觀，再進一步討論土地法庭的敘事中呈現的典範轉移現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景與文化的相關研究上，存在幾種典範的差異。許多學者已經指出，文藝復興時期地景作為一種風景畫類型興起，蘊含了主客分離的「觀看」（gaze）視角（e.g. Küchler 1993, Hirsch 1995, Bender 2002, Leach 2003, Wylie 2006, 2007）。在這樣的學術傳統中，地景是一種觀看方式（a way of seeing），是文化意義的視覺再現（Wylie 2006），Leach（2003）認為這是再現型（representational）的地景觀，筆者（2003）則將之稱為銘刻型（inscriptive），並指出許多將地景比擬為文本（text）的學者[41]將地景視為人類在地表上書寫、紀錄、做記號（marking），其實承繼了前述笛卡兒式的取徑，也是將人與地景二分，人類觀看、詮釋、記錄和建造外於己的地景。

然而這樣的地景概念並非普世皆然，1993 年出版的 *Landscape: Politics and Perspectives*（Bender 1993）率先提出挑戰，指出不同的文化對地景的概念與使用未必相同，而且人與地景的關係因脈絡而異，流動並多義，且因權力關係而改變。1995 年出版的 *The Anthropology of Landscape: Perspectives on Place and Space*（Hirsch & O'Hanlon 1995）則進一步提出過程論（processual approach），指出地景是一種文化過程，連結地方與空間、形象與再現。受到現象學啟發，學者如 Ingold 等人則主張地景是主客互動的過程，是參與式的（engaged, involved）（Wylie 2006）。[42]

這兩種地景觀的差別，在人與地景和歷史的關係中清楚呈現[43]。銘刻式地景觀中，地標（landmark）是歷史的「記憶輔助」或過去的證明；人與地景是分離的。在過程／參與的地景觀中，地景與人、祖先和祖靈、靈力等是相嵌的，地景是記憶的過程，而非記憶的輔助（aid-memoire）（Küchler 1993, Morphy 1993）。前者認為地景是歷史的記錄（a record），後者則將地景視為記錄的過程（recording）──地景是進行式（landscaping）（Bender 2002）。

筆者先前已另文（Guo 2003）詳論 Langalanga 人過程／參與式的地景觀，在此僅簡要說明，並與法庭文本對照比較。在此要說明的是，筆者並非主張 Langalanga「傳統」地景觀就只有過程／參與式，而是那種形式的地景觀在 Melanesia 或南島社會頗為常見，顯然有其文化的時間深度。法庭上顯現出銘刻式的地景觀未必全然是西方體系遭逢所引起，也可能原本的文化機制中即有類似的概念。礙於資料限制，僅能論述法庭敘事中的模式，但筆者認為土地的法律化助長了銘刻式的人地關係。後者不盡然只在法庭中展現，由於土地糾紛乃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此型地景觀已經可在其他場域觀察到。

在 Langalanga 文化中，地景是人（尤其是祖先）的行動的歷史過程，人透過生活、移動、在地景上留下痕跡等，藉由改變地景，人成為地景的一部份。地景作為過程的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念中，地景不是客觀知識，而是情感、祖先、親屬、信仰的綜合載體。其中祖先靈力非常重要，地景有時因人們與祖先的活動的關連（connections）而被賦予靈力（empower）。祖先的力量透過他們的行動，轉化地景，從而將靈力傳給後代。這些行為包括發現（*etae*）、開拓土地（*fuliae*）、使用地景上的河川、樹木、土地，以及更直接的創造地景（種樹、建屋、整地等）。

銘刻的觀點則將地景視為承載象徵意義的容器，以及祖先歷史的證據。在土地法庭上，我們清楚看到這樣的地景觀。例如在土地糾紛時，各造（讀者）對同一地景（文本）進行歧異的歷史解讀，藉此爭奪土地所有權。地標地景被視為過去的符號象徵，例如石牆、男性會所、家屋或樹木等──是祖先活動的結果，在法庭上或用為祖先活動的物質證據。地景在此是時間的物質化（time materialized）（Bender 2002），地景被視為過去祖先的象徵，是記憶編碼，也在法庭上成為證據。法庭敘事中需將地景（樹、屋）連結到祖先歷史，才能確保與土地的連結，以及其所有權。

Tiffany（1979）發現地方法庭的特色是採納遠古祖先故事做為證據，兩造的口傳歷史常相互矛盾宛如羅生門，而且歷史記憶傳承斷裂，更難釐清。然而如何判定何者為正確的版本並不容易，口傳歷史原本就容易出現不同版本，當傳統在證詞中被「發明」（invented 'tradition'）、或出現假造的系譜（p.109），要選擇相信何方說詞見仁見智。筆者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傾向參考地景上的「證據」，例如種植椰子樹、堆疊石塊作為事件紀念等[44]。以土地上訴法庭為例，法庭判決採用的證據包括墓地、獻祭與儀式舉行地點、樹木種植和利用、居民證詞、以土地作為賠償、禮物的口傳，以及探勘時（court tour）兩造對土地熟悉程度的知識等。在將地景當成證據的過程中，人與地景的關係拉開了距離，從參與式轉向銘刻式的地景觀。

但對地景的轉化未必只在物質層面，人對地景的作為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命名地景。Langalanga 人在做地理命名或談論地名時，需要參照與命名相關的歷史事件、祖先事蹟等，人與地景的關係透過祖先歷史的中界而建立[45]。透過命名，也是將祖先的靈力傳達的機制。當人們提及一個地名時，連結到祖先在該地的作為，以及敘說者與祖先的關係。一個人對於土地的權利並非看待外於人的財產、也非西方所有權的概念，而是源自於個人與地景、祖先、靈力的連結關係。在過程／參與論中，人們對一個地方命名、轉化地景的作為，或當祖先在地景上留下獻祭等牽涉到超自然力量的痕跡（如獻祭的地方、*fera*）時，他們的力量轉化為地景的一部份，於是地景的意義超越了對過去記憶的編碼，而是記憶的過程本身，也是祖先靈力延續的方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土地法庭上，我們看到地名成為舉證說明，則成為記憶的編碼。透過法庭中呈現的遷徙故事，尤其是以 typogeny 方式述說的歷史，列舉一系列的地名和地景，途間主角停留的地方、建立又遺棄的居所或獻祭所、栽植的樹木、對所經之地的命名等，都是歷史敘事中的重點。這些可作為證據，使得敘事者的版本取得較高的力量。各地景名稱、由來、命名故事等的知識，也被用為證明該歷史敘事為真的證據。其間隱含的，是人們共同認可，命名具有紀錄歷史事件、過去人物等等的功能，這樣的原則是銘刻式的，是將事件、祖先、歷史記錄在地景（及其名稱）上，作為記憶的輔助。是可與人分離的（alienate），地景在這個脈絡下可被客體化，成為證據和資源，用以合法化人們對土地的使用。

地圖進入人與地景關係的想像與再現中，明顯是受到西方知識體系的影響。製圖學是西方地理知識體系中蘊含人／地二分視角、以「客觀科學」方式呈現地景的形式（Bender 2002）。地圖作為殖民權力工具、以及反之爭取權力的工具，在原住民社會也很常見。如同後殖民主義學者們批評的，從歐洲人將土地視為財產，透過調查、地圖、圈界（fence）等方式，甚至透過保留地的設置，來固定（fixation）原住民（Sluyter 2002: 17-21）。（見本期官大偉/林益仁的文章，亦參見本期 Sasala 的文章，以及羅素玫（2008）關於部落地圖的討論。）

地圖以「客觀」、「科學」方式包裝的地景知識，使之成為可資引用的資源和證據。類似手法也可見於年代的表記：Langalanga 人對於古遠的歷史並無明確數字紀年的系統，然而近年來，土地法庭開始出現具體的年代和數字，以西洋年代的新時間分割與表記方式，作為提高證據力的歷史敘事模式。在過程／參與式的地景觀中，人與地景的關係是全面性、情感性和穿越時空、與超自然靈力連結的，然而地圖則是銘刻式地景的表現。

這樣的概念落差，也可見於早期的土地法庭敘事中。土地糾紛的陰影影響了 Langalanga 人歷史敘事的模式，法院的辯論以及證據採納的形式和父系繼嗣邏輯（Burt 1993），使得當地人對過去的敘事與記憶方式上，朝單一開拓者故事、直線主幹式的系譜、還有標舉遷移路徑遺跡的方向傾斜。西方法院制度的引入經過不同階段的變革，然其重視系譜、傾向父系繼嗣原則、將人與超自然生物二分、可信故事、找尋物質證據等歷史觀影響了地方敘事和歷史再現的方式。早期檔案中敘事者使用第一人稱來述說祖先活動，以及將超自然力量或其他精靈（物種）也納入「真實的歷史」之中，但到了後期則不復見。在銘刻式的地景觀中，人與祖先、與其他生物是疏離的，也與他們相嵌的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景疏離。

地景與歷史記憶的關係，一方面可以是銘刻式的，地景作為過去發生的事情、祖先活動和存在的「記錄」「證據」，是可與人分離的，可以被客體化的。另一方面是過程／參與式的，地景是 Langalanga 人記憶過去祖先活動的過程本身（landscape as memory）。在土地糾紛與法庭體系影響下，Langalanga 人的歷史再現朝向銘刻式轉變。在過程／參與式的地景觀中，人與土地的關係透過祖先、行動和靈力緊密連結。[46] 在銘刻式的地景中，則成為繼承財產（inherited possession）的關係，可以在法庭上爭奪切割。

代結論：文化法律化的再思考

本文透過 Langalanga 人的土地糾紛問題，探討在經濟作物及不同的土地利用形式的引入，以及西方法院制度的介入等作用下，Langalanga 的土地制度（land tenure）和人/地關係演變。同時，從殖民政策中十分關鍵的法律以及土地議題，進一步探索殖民者帶入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觀念如何進入所羅門群島，而當地人又如何理解那套制度和觀念，以及他們如何因應、甚至操弄那套由外強加的法律體系。

如 Sally Falk Moore 在 *Law as Process*（1978）中指出的，法律不是一項靜態的規則，而是不斷被製造、轉化、重新形塑的。筆者採取類似過程論的觀點（processual perspective），從歷史脈絡中來理解土地法制在當地的建立、轉化、甚至可能是失敗。土地的法律化過程中，人與地景的關係同時產生了轉變。「**國家介入傳統土地制度，無可避免的改變了該制度之本質**。」（'The intervention of the state in matters of customary land tenure inevitably changed the nature of that tenure.'）（Hooper 1995: 257）。因為國家設定的幾項原則，往往忽略了原來文化的特性──例如隨時間改變、地方差異、重視彈性和協商、視情況調整的實用主義等南島文化常見的特質，在抽象與文字化的法條書寫，及零和競逐的法庭系統中被抹殺，取而代之的是較為固著的法律文字。此外也有菁英得利的弊病：例如人為操弄在註冊時私吞土地，或者鼓吹回歸「傳統」，實際上卻僅有少數能接近「文化資本」、或有特殊政商關係的人獲益而已。（ Ward & Kingdon 1995b: 63）

現代國家的治理與運作模式中，法律是根本的機制，是權力的語言，甚至是意識形態。原住民在土地權上尋求國內和國際法律的承認，爭取修法或立法保障其權利，是必然要採取的途徑。大洋洲許多獨立國家從憲法、民法到土地法等，都具文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台灣多年來的原住民運動，從「還我土地」到傳統領域、夥伴關係等的過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國家公園到鄒族頭目蜂蜜事件、司馬庫斯櫸木事件等，也常是一部不斷在法律上爭取更完整的承認土地權，還有在隔閡的司法體系中奮鬥的血淚史。本期 Sasala 和官大偉／林益仁的文章，以及羅素玫（2008），都述及這艱困且尚未成功的過程。法律是權利和權力協商不能棄守的場域，也往往是最基礎的保護門檻，台灣在這方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然而筆者從大洋洲的前例中要指出，法律化土地的法律化無法保護傳統，也未必能解決糾紛。

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原住民智慧財產權的立法，以法律協助保存傳統的有效度已經受到質疑（Lin 2007，林開世 2008）。且如同本文指出的，套用法律的知識體系，本身即改變了文化 （郭佩宜 2008）。文化的法律化有其吊詭之處，但當法律成為今日許多原住民群體爭取權益的場域，我們需關注這新的遊戲規則，和法律作為新的知識所帶來的權力結構改變（容邵武 2008）。最後，文化也是變動的，在不同知識體系相遇、與跨國政經脈絡下轉變，而何謂「傳統」也在過程中不斷重新建構。法律化過程中牽涉到的文化概念轉換，是人類學研究和南島研究中，值得深入探究的課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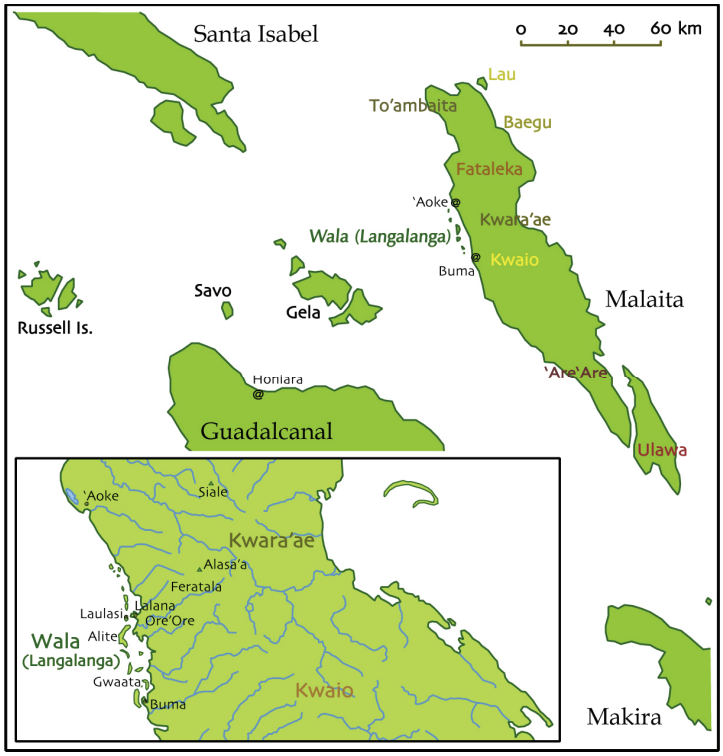


圖 1 Malaita 島及其中部的 Langalanga 礁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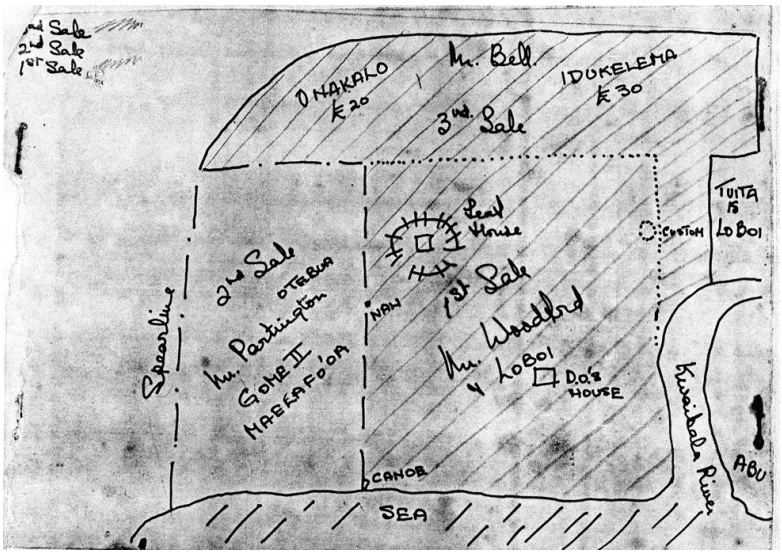


圖 2 早期殖民官繪製的土地糾紛地圖
（出處：LC/MD/60 Lilisiana point case，19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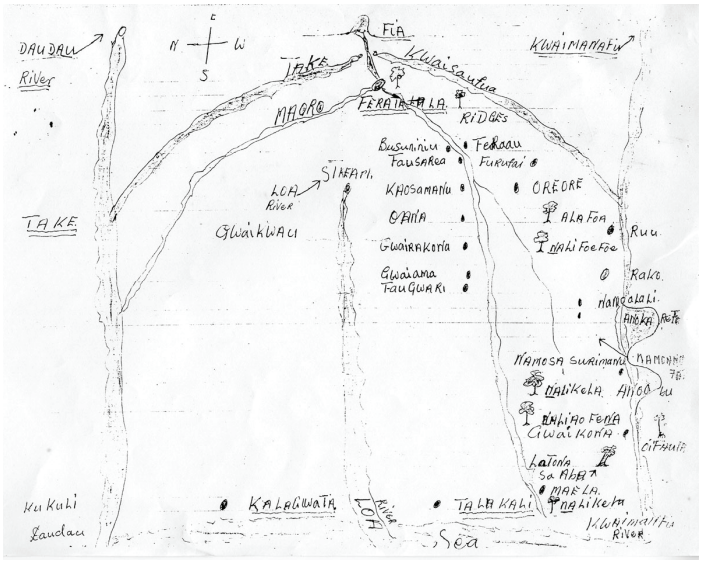


圖 3 土地糾紛中當地人繪製的地圖

（出處：MD/LC/6/334 Ore Ore land，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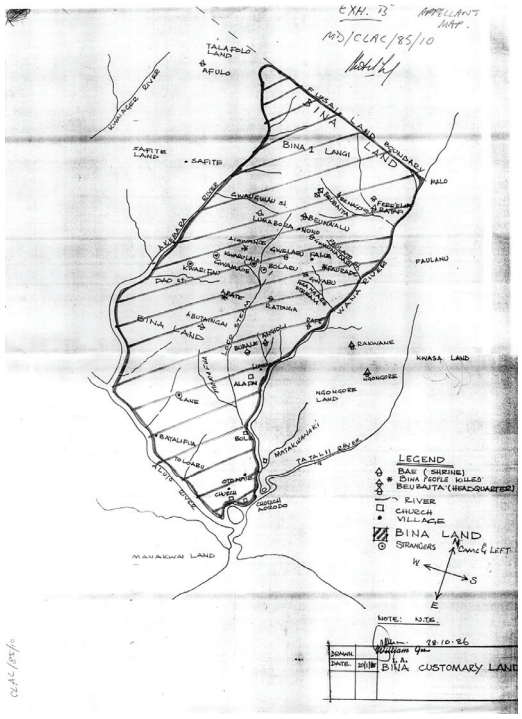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糾紛中當地人繪製的地圖

（出處：MMC 36 Bina case，1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　註

1. 感謝某位匿名審查人提醒筆者釐清此點。
2. 一般認為所羅門群島雖然各部落的土地制度稍有差異，尤其是繼嗣體系的差異（如傾向父系、母系的制度），然而還有許多共同點，包括氏族（clan）為所有社群的集體共有制、以自然地景為地界的習慣、土地作為現在與過去祖先的連結，地景具有靈力等。（Ipo 1989:122-123）因此本文雖以 Langalanga 為例，但研究所得對所羅門群島大部分地方的現象也具解釋力。
3. 根據 Langalanga 在地組織 APEX 在 2001 年的調查（見 APEX 2003）。
4. 命名做為人與地景連結的方式，亦常見於台灣南島，例如本期 Sasala 所舉的魯凱地名，以及胡正恆（2002）。
5. 關於祖先靈力與地景的關係，本期胡正恆的文章也以蘭嶼為例做相關討論。
6. 在收養的情況時，則為擬血緣關係。
7. 從這個角度來看，Langalanga 與鄰近的 Kwara'ae（Burt 1994）和 Kwaio（Keesing 1968）類似（亦見 Cooper 1970），並非父系繼嗣制（patrilineal），而是血親繼嗣體系（cognatic system of descent），只較偏重 male line。
8. 這樣的用語在當代十分普遍，當成「傳統」來講，其實是歷史過程中晚近發展出來的。參見下節。
9. 類似的概念區分在 Melanesia 和澳洲很常見，參見 M. Strathern 2004, Brian 1999.
10. 參見 Kwaio 的例子，Akin 2004.
11. 參見 Guo（2009），Langalanga 人的地景與空間概念中，祖靈的力量一直是核心的關懷所在。該文探討不同超自然力量之間的協商，如何以空間分與合的方式表現，並從這個角度討論轉宗基督教卻又無法否定祖靈力量的持續存在，對當地人的意義和兩難。
12. 詳見郭佩宜（2002）。
13. 資料來源：WPHC 2/VI/1 Notes of evidence, High Commissioner's Court 1894.
14. 從 1960 年代起，資本投入開發土地，人們對土地的想法也改變了，因為經濟作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產生長期佔用，投資者想獨佔，造成他人焦慮，引發大量的土地糾紛。

15. 本節將殖民時期之用語'native'翻譯為「土著」，以呈現當時殖民者的種族概念。其他地方則使用較中性的辭彙。

16. 稱為常駐代表（Resident commissioner）。

17. 西太平洋高專（Western Pacific High Commissioner）。

18. 'decisions of their chiefs'的信函。但某些地方沒有頭目（chief）或不確定誰是頭目。此外傳統解決機制也不明確。

19. 後者包括地方法院（Local Court）、傳統土地上訴法院（Customary Land Appeal Court）、高等法院（High Court）。

20. 最早為 Lilisiana land case, 1935.

21. Malaita Annual Report 1930, 1932, 1933. Cf. 1936, 1937, 1943 的年度報告則開始將 Langalanga 北部分支起源地與 Malaita 連結。

22. 本節所引用的法庭記錄，原以當地語和洋津濱（Solomon pijin）在法庭陳述和翻譯，由書記記錄後以英文打字謄稿。原文有時因口語而不太流暢或表達略有不清，英文也常出現錯誤。為方便讀者理解，筆者翻譯為中文，引號〔　〕內為筆者附加之說明。

23. 資料來源：MD/CLAC/CE3/79，1979/10/17。

24. 在土地糾紛中常提及'signs'，應是 Langalanga 話語中的 *fuliaela*，是祖先在地景上留下的各類痕跡，例如 *fuliaela* 原意是祖先留下的腳印。本文暫譯為「遺跡」。

25. 資料來源：MD/CLAC/7/88 (9/5/88)。

26. 原文是'my devil'。受到基督教影響，所羅門島民常以這個辭彙來翻譯「祖先」（Langalanga 稱為 *agalo*）。

27. Langalanga 人常收集礁湖區某品種的水筆仔果實，削成薄片烹煮食用。

28. 資料來源：7/AU/54 1954/5/27，p.12-13。

29. 詰問對方時也常以第二人稱指涉對方祖先，例如「你在 B 地沒看過我嗎？」，而非「你的祖先在 B 地沒看過我的祖先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0. 資料來源：MD/CLAC/CE3/79，1979/10/16。

31. 「第一人稱」敘事的消失，是否只是書記官風格差異或記錄制度改變而已？從檔案中看，有許多不同書記官的案子，記錄書寫依然呈現出早期是第一人稱，後期第一人稱消失的情況，因此應該不只是記錄或翻譯的問題。筆者感謝羅素玫指出此項需進一步考慮的變因。

32. 原敘述前段提及人們由山上遷徙下來，都不敢在海中潛水。因此鯊魚離開後大家可以潛水，倒不是畏懼鯊魚，反而是因為家族中出了一尾鯊魚，獲得潛水的力量。

33. 資料來源： case 7/AU/54 Ore Ore land.

34. 只有獻祭給此類超自然生物的地點依舊被認為是禁忌之地，對這些地點的知識也被法院認可為證據。亦即精靈的力量沒有被否認（Guo 2009），但精靈是祖先、是形成地景的 agency 則不被法院接納。

35. 有時被立法認可的「傳統土地制度」其實很明顯為新創的制度，符合頭目或國王的利益（如斐濟、東加）（Ward & Kingdon 1995b）。

36. 'But by codifying "native tenure" in order to preserve it and give it standing in the new legal structures of colonial states, the nature of that tenure was often fundamentally change'.

37. 此處可與本期官大偉／林益仁文中提及的例子連結，國家看待「傳統領域」時套用排他產權的概念，與泰雅部落間不將之當成排他領域，反而是彼此的彈性協商，且可共享獵物的思惟不同。

38. 類似情況在台灣並不陌生，但有些差異，例如土地測量和登記等措施讓布農族確立家庭財產制、傾向私有化（參見黃應貴 1992: 47-56）。

39. 更多擁有者（因為原來會被排除的離家、犯錯者也保有法律權利）。

40. 可參照 Samoa 的例子，見 *Samoan Planters*（O'Meara 1990）.

41. 例如 Daniels & Cosgrove (1988), Duncan (1990).

42. Wylie（2006）將前述指涉地景為一種文化的觀看方式者，稱為建構論（constructionist），而 Leach（2003）則將現象學式取向者稱為建構論（constitutive）。因此本文不使用這幾個有些混淆的名詞。Wylie（2006, 2007）指出，建構論或反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構論的現象學仍有其問題，過於主體中心主義，隱含人優於自然的預設。他指出新的 ANT (actor-network-theory, by Latour et al.)以關係取代主客二極化，打破人／非人之間的藩籬與階序，是地景研究另一類新的方向。

43. 詳見筆者（2003）的說明。

44. 然而這些的真實性也常難以考據，種下未來上訴的隱憂。

45. 詳細舉例和論述請見 Guo（2003）。

46. Ben Burt 研究鄰近的 Kwara'ae 人，也有類似看法，亦即土地制度是與祖先的關係，透過系譜和地景連結（'land tenure is best understood… through the histories of their ancestors preserved in genealogies and in the landscape of the places they belonged to.'）（Burt 1994: 319）。

引用書目

台邦・沙勒（Taiban Sasala）

2009 〈傳統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69：9-44。

官大偉與林益仁

2009 〈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考古人類學刊》69：109-141。

林開世

2008 〈一個法案保護了什麼？〉。《人類學視界》1：2-5。

胡正恆

2002 〈人、土地、與歷史記憶：以蘭嶼傳統地名的研究為例〉。《原住民教育季刊》26：110-122。

2008 〈歷史地景化與形象化：論達悟人家團創始記憶及其當代詮釋〉。刊於《寬容的人類學精神：劉斌雄先生紀念論文集》。林美容、郭佩宜與黃智慧編，頁199-23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容邵武

2008 〈法律及其不滿〉。《人類學視界》2：32-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郭佩宜

2002 〈「社群群」（The Community of Communities）：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人「社群」的再思考〉。刊於《「社群」研究的省思》。陳文德與黃應貴編，頁 153-19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8 〈法律是解藥，還是毒藥？〉。《人類學視界》1：6-8。

黃應貴

1992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羅素玫

2008 〈文化認同、生態衝突與族群關係：由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論述談起〉。「2008 臺灣人類學及民族學會年會：人類學的挑戰與跨越」宣讀論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0 月 4-5 日。

Akin, David

2004 Ancestral Vigilance and the Corrective Conscience. Anthropological Theory 4(3): 299-324.

Allan, Colin

1957 Customary Land Tenure in the British Solomon Islands Protectorate. Report of the Special Land Commission. Suva, Fiji: High Commission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Apaniai, James

1979 North Malaita. In Land Research in Solomon Islands. Ian Heath, ed. Pp. 54-64. Honiara: Provincial Press. (Land Research Project, Land Division)

APEX

2003 Aoke Langalanga Honiara Shell Money & Other Related Products Community Project. Aoke Langalanga Constituency APEX Association. (unpublished)

Ashmore, Wendy & A. Bernard Knapp, eds.

1999 Archaeologies of Landscap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xford: Blackwell.

Bender, Barbara ed.

1993 Landscape: Politics and Perspectives. Oxford: Berg Publishers.

Bender, Barbara

2002 Time and Landscape. Current Anthropology 43 (supplement): S103-S112.

Bohannan, Paul

1957 Justice and Judgement amont the Tiv.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urt, Ben

1991 Land Rights and Development: Writing about Kwara'ae Tradition.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5(2): 61-64.

1994 Land in Kwara'ae and Development in Solomon Islands. Oceania 64(4): 317-337.

Burt, Ben and Kwa'ioloa, Michael

1992 The Tradition of Land in Kwara'ae. Honiara, Solomon Islands: Institute of Pacific Studies and the Honiara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Cooper, Matthew

1970 Langalanga Ethics. Ph.D. dissert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Crocombe, Ron

1971 Land Tenure in the Pacific.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An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Land Tenure Systems. In Land Tenure in Oceania, Henry P. Lundsgaarde, ed. Pp. 1-1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Daniels, S. and D. Cosgrove

1988 The Iconography of Landscape: Essays on the Sumbolic Representation, Design and Use of the Past Environ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 Coppet, Daniel

1985 Land Owns People. In Contexts and Levels: Anthropological Essays on Hierarchy. R. H. Barnes, Daniel De Coppet and R. J. Parkin, eds. Pp. 78-90. Oxford: JASO.

Duncan, J.

1990 The City as Text: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Interpretation of Kandyan Kingd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ld, Steven, and Keith H. Basso, eds.

1996 Senses of Place.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Fox, James ed.

1997 The Poetic Power of Plac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Austronesian Ideas of Locality.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Fox James J.,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1996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Canberra: Austronesian National University.

Garrity, Bri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99 Conflict Between Maori and Western Concep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ckland University Law Review 8: 1193-1210.

Gegeo, David W.

1991 Tribes in Agony: Land, Development, and Politics in Solomon Islands.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5(2): 53-55.

Guo, Pei-yi （郭佩宜）

2003 'Island Builders' : Landscape and Historicity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In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Pp.189-209.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From Currency to Agency: Shell Money in Contemporary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Special Issue on Pacific Area Studies: Prospects for Research. Asia-Pacific Forum 31:17-38.

2008 Genealogy as a Genre of Historicity: Gender and Contesting Histories in a Changing Solomon Islands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rration & Genre Conferenc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June 19-20.

2009 Separate Space, Negotiating Power: Dynamics of Ancestral Spirits and Christian God in Langalanga. In Religious and Ritual Change: Cosmology and History.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J Strathern, eds. Pp. 69-107.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N.d.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Langalanga' in the Colonial Archives of the British Solomon Islands Protectorate (BSIP). 國科會「交換網絡、殖民接觸與『Langalanga 族』的興起：所羅門群島 Malaita 島西岸的人群移動與分類（1600-2000 AD）」（2005-2008）計畫期中報告，2007/9/27 工作坊。

Heath, Ian ed.

1979 Land Research in Solomon Islands. Honiara: Provincial Press. (Land Research Project, Land Division)

Hirsch, Eric and Michael O'Hanlon, eds.

1995 The Anthropology of Landscape: Perspectives on Place and Space.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Hooper, Antony and R. Gerard Ward

1995 Beyond the Breathing Space. In Land, Custom and Practice in the South Pacific.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erard R. Ward and Elizabeth Kingdon, eds. Pp. 250-26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 Jackson

2008 “Spirits Fly Slow” (pahabahad no anito) :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Cultural Revivalism in Lan-Yu.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69: 45-107

Hviding, Edvard

1989 “All Things in Our Sea”: the Dynamics of Customary Marine Tenure, Marovo Lagoon, Solomon Islands.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Special Publications No.13. Boroko, Papua New Guinea: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1996 Guardians of Marovo Lagoon : Practice, Place, and Politics in Maritime Melane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Ipo, John

1989 Land and Economy. In Place Blong Iumi. Solomon Islands, the Past Four Thousand Years. Hugh Laracy, ed. Pp. 121-136. Suva: Institute of Pacific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Keesing, Roger M.

1968 Nonunilineal Descent and Contextual Definition of Status: The Kwaio Eviden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0:82-84.

Küchler, Susanne

1993 Landscape as Memory: The Mapping of Process and Its Representation in A Melanesian Society. In Landscape: Politics and Perspectives. Barbara Bender, ed. Pp. 85-106. Oford: Berg Publishers.

Leach, James

2003 Creative Land: Place and Procreation on the Rai Coast of Papua New Guinea. New York: Berghan.

Lin, Kai-shyh

2007 U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Protect Indigenous Cultures: Critique on the Rec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67：185-220.

Lundsgaarde, Henry P. e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74 Land Tenure in Ocean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Meggitt, Mervyn J.

1977 Blood is Their Argument : Warfare among the Mae Enga Tribesmen of the New Guinea Highlands. Palo Alto, CA : Mayfield Publishing.

Moore, Sally Falk

1978 Law as Process: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London: Routledge & K. Paul.

Morphy, Howard

1993 Colonialism, Hist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lace: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 in Northern Australia. In Landscape: Politics and Perspectives. Barbara Bender, ed. Pp. 205-243. Oxford: Berg Publishers.

Mosco, Mark

2006 Self-Scaling the Earth: Relations of Land, Society and Body among North Mekeo, Papua New Guinea. In Sharing the Earth, Dividing the Land: Land and Territory in the Austronesian World. Thomas Reuter, ed. Pp. 277-298. Canberra: Austronesian National University E Press.

Nonggorr, John

1993 Solomon Islands. In South Pacific Legal Systems. Michael A. Ntumy, ed. Pp. 268-29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O'Meara, Tim

1990 Samoan Planters: Tradi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olynesia . Fort Worth , TX : Holt , Reinhart and Winston .

Patterson, Mary

2006 Finishing the Land: Identity and Land Use in Pre-and Post-Colonial North Ambrym. In Sharing the Earth, Dividing the Land: Land and Territory in the Austronesian World. Thomas Reuter, ed. Pp. 323-344. Canberra: Austronesian National University E Press.

Powles, Guy

1988 The Legal Systems of the Region: Solomon Islands. In Pacific Courts and Legal Systems. Guy Powles and Mere Pulea, eds. Pp. 345-347. Suva, Fiji: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and the Faculty of Law, Monash University.

Reuter, Thoma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6 Land and Territory in the Austronesian World. In Sharing the Earth, Dividing the Land: Land and Territory in the Austronesian World. Thomas Reuter, ed. Pp. 11-38. Canberra: Austronesian National University E Press.

Rosaldo, Renato

1980 Ilongot Headhunting, 1883-1974 : A Study in Society and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effler, Harold and Peter Larmour

1971 Solomon Islands: Evolving a New Custom. In Land Tenure in the Pacific. Ron Crocombe, ed. 3rd edition. Pp. 303-323. Suva, Fiji: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luyter, Andrew

2002 Colonialism and Landscape: Postcolonial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Stewart, Pamela J. and Andrew J. Strathern

2003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Pluto Press.

Strathern, Marilyn

2004 Transactions and Creations : Property Debates and the Stimulus of Melanesia. New York: Bergan Books.

Takoa, Tabuawati, and John Freeman

1988 Provincial Courts in Solomon Islands. In Pacific Courts and Legal Systems. Guy Powles and Mere Pulea, eds. Pp. 73-77. Suva, Fiji: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and the Faculty of Law, Monash University.

Tiffany, Walter W.

1979 Disputing in Customary Land Courts: Case Studies from the Solomon Islands. Melanesian Law Journal 7 (1-2): 99-115.

Wale, Joseph

1979 Kwara'ae, Malaita. In Land Research in Solomon Islands. Ian Heath, ed. Pp. 97-104. Honiara: Provincial Press. (Land Research Project, Land Division)

Ward, R. Gerard and Elizabeth Kingdon

1995a Land Use and Tenure: Some Comparisons. In Land, Custom and Practice in the South Pacific. Gerard R. Ward and Elizabeth Kingdon, eds. Pp. 6-35. Cambri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b Land Tenur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In Land, Custom and Practice in the South Pacific. Gerard R. Ward and Elizabeth Kingdon, eds. Pp. 36-6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ylie, John

2007 Landscape. London: Routledge.

2006 Depths and Folds: on Landscape and the Gazing Subject.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4: 519-535.

引用之歷史檔案：

奧克蘭大學圖書館特藏

WPHC 2/VI/1 Notes of evidence, High Commissioner's Court 1894

WPHC 1956 survey report of Langalanga (by J.D. Hearth)

所羅門群島國家檔案局

Malaita Annual Report 1930, 1932, 1933, 1936, 1937, 1943, 1955.

所羅門群島Malaita省Auki Magistrate

MD/CLAC/CE3/79，1979/10/16、1979/10/17

7/AU/54 1954/5/27

MD/CLAC/7/88 (9/5/88)

MD/LC/60 1935/01/30 Lilisiana case

MMC 36 1990/03/19 Bina Customary Land case

MD/LC/6/334 1995/01/31 Ore Ore land cas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